

酒品评审意见表

酒品受理情况	<p>发行会员北京茅台神州商贸有限公司与承销会员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就发售“茅台神州酒(中国载人航天10周年返回舱纪念酒)”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提交了《酒品发行申请表》和其它准备材料。鉴于发行方和承销方本次酒品发售工作准备充分,交易中心,同意,对该酒品进行评审。</p>
评审时间	2013年7月11日
评审地址	上海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楼
酒体鉴定意见	<p>酒体感官品评意见:酒液清亮透明,酒色微黄,酱香突出,酒体醇厚丰满,细腻幽雅,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具有酱香型白酒的典型风格。</p>
鉴定专家	<p>(签名): 袁永松 钟杰 程劲松</p>
酒品价值评估意见	<p>1. 采用限量包装,限量发行 2.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独家发行,产品保真; 3. 茅台酒厂出品,产品背书力强。</p>
评估专家	<p>(签名): 刘兵 瑞斌 袁巍 李峰</p>
评审意见	<p>该酒品“酒液清亮透明,酒色微黄,酱香突出,酒体醇厚丰满,细腻幽雅,回味悠长,空杯留香持久,具有酱香型白酒的典型风格。” 同时,酒品采用限量包装,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限量发行;酒品为茅台酒厂出品,产品背书力强。 经评委共同决议,通过本次酒品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名): 袁永松 日期: 2013年7月11日</p>